

股 本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00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本將會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5,850,000,000	內資股 ⁽¹⁾	78.0%
150,000,000	將以內資股轉換並由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的H股	2.0%
1,500,000,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20.0%
<u>7,500,000,000</u>		<u>100.0%</u>

(1) 該等內資股將由華電、烏江水電、華電工程、中電顧科技、昆崙信託、興業資本及大同創業持有。

公眾流通量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而發行人的上市證券必須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這一般指(i)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及(ii)倘發行人擁有一類或以上證券（正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以外者），其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聯交所）的證券總數，必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然而，正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而其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也不得少於50百萬港元。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向我們授出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d)條規定的豁免，接納最低公眾流通量百分比為22%（或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較高百分比）。

我們將於上市後的年報內就我們的公眾流通量作出適當披露，並確認公眾流通量的充足性。

股本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本將會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5,827,500,000	內資股 ⁽¹⁾	75.5%
172,500,000	將以內資股轉換並由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的H股	2.2%
1,725,000,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22.3%
<u>7,725,000,000</u>		<u>100.00%</u>

(1) 該等內資股將由華電、烏江水電、華電工程、中電顧科技、昆崙信託、興業資本及大同創業持有。

以上表格乃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已完成。

我們的股份

內資股及H股均屬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H股只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內資股則只能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而內資股則僅供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符合條件的境外策略性投資者認購及買賣。我們必須以港元支付所有H股股息，並以人民幣支付所有內資股股息。

全部現有內資股均由發起人持有作為發起人股份（定義見公司法）。根據公司法，發起人股份由2011年8月19日（即我們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日期）起計一年期間內不得出售。該禁售期將於2012年8月18日屆滿。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就公開發售股份的公司而言，其在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在其上市之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然而，基於國務院頒佈的《關於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及依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中國相關主管部門的討論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任何上市前已向社保基金理事會發行的股份的轉讓將不受該等轉讓限制規限。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市場認為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的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可能對我們的H股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取得國務院或其授權監管部門的批准及獲得聯交所的同意後，內資股可轉換成H股。

除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及章程細則規定且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所概述有關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股份在股東名冊不同部分登記、股份轉讓方式及委任收取股息代理的事宜之外，內資股及H股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然而，內資股的轉讓須遵守中國法律可能不時施加的有關限制。除全球發售外，我們並無計劃在進行全球發售的同時或於上市日期起計未來六個月內進行任何公開或私下發行或配售證券。我們並無批准進行全球發售以外的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內資股轉換為H股

轉換內資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有關經轉讓股份轉讓及買賣前妥為完成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並經中國有關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內資股可轉讓予境外投資者，而該等經轉讓的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此外，該等轉讓、買賣及上市須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訂定的法規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及程序。若任何內資股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並在聯交所以H股方式買賣，則該等轉讓及轉換須獲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該等轉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須獲得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將內資股轉讓及轉換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建議轉讓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資股以H股方式在聯交所上市，以確保可於知會聯交所及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有關股份交付後即時完成轉讓過程。由於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聯交所首次上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故於我們在香港首次上市時毋須作出該等事先上市申請。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轉讓股份毋須獲類別股東表決通過。任何經轉換股份在我們首次上市後在聯交所申請上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知會股東及公眾有關建議轉讓方可作實。

轉換機制及程序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進行轉換仍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內資股將自內資股股東名冊撤銷，而我們會將有關股份在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以及指示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i)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為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ii)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符合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所轉讓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以H股方式上市。

就董事所知，發起人目前不擬將其持有的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惟華電、烏江水電、華電工程、中電顧科技、昆崙信託、興業資本及大同創業就全球發售而轉換並轉讓予社保基金理事會的內資股除外。

轉讓於上市日期前已發行的股份

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而言，該公司於香港公開發售前發行的股份於公開發售的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當日起計一年期間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發行的股份將受此法定限制規限，不得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期間內轉讓。然而，華電、烏江水電、華電工程、中電顧科技、昆崙信託、興業資本及大同創業根據中國有關減少國有股份的相關法規轉讓予社保基金理事會的股份，於轉讓予社保基金理事會後，將不受有關轉讓的法定限制規限。

轉讓國有股

按照中國有關減少國有股份的相關法規，華電、烏江水電、華電工程、中電顧科技、昆崙信託、興業資本及大同創業須各自向社保基金理事會轉讓合計相當於發售股份數目10%的內資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為150,000,000股H股，而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則為172,500,000股H股）。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時，該批內資股將以一兌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而該等H股將不會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但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會將其視作公眾投資者持有的股份的一部分。我們將不會就華電、烏江水電、華電工程、中電顧科技、昆崙信託、興業資本及大同創業向社保基金理事會轉讓該等內資股或社保基金理事會其後處置任何有關H股而收取任何款項。

華電、烏江水電、華電工程、中電顧科技、昆崙信託、興業資本及大同創業向社保基金理事會轉讓國有股份已於2011年9月7日獲國資委批准，而中國證監會亦於2012年4月1日批准將該等股份轉換為H股。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轉讓及轉換，以及社保基金理事會於該等轉讓及轉換後持有H股，均已獲中國有關機關批准，且在中國法律下屬合法。

非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